

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X-G-K1-2024-02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11.04585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1 招标内容：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管理功能系统、会议子系统、排队叫号子系统、模拟路口子系统等相关主辅材的购买、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保等一系列采购。 1.2 预算金额：411.045854万元（不含税）。 1.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正式送电等相关工作。 1.4 免费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软件部分质保3年、硬件部分质保5年。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6 本项目评审价格为“不含增值税总价合计（元）”；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3904935.61元，具体投标限价详见《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条投标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

2.1、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2.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2.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2.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同类业绩（监控系统类）合同至少1份，且单份合同含税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

扫描件；如为框架协议，须提供框架协议扫描件及对应的订单、发票扫描件，要求同上。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或框架订单下发时间为准，金额以对应的发票金额为准。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数量；如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系伪造，则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2.5、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通过CMA（中国计量认证）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智能信号机产品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注：（1）检测报告须满足以下三条之一，否则检测报告无效：①网络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性的证明；③提供的报告原件扫描件须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公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2）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被检测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

（3）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一致并达到检测报告所示性能指标，提供承诺书。

2.6、人员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投标人派驻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机电工程）资质证书，同时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1月01日起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除企业负责人））。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50%或为占比最大股东。

2.9、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2.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评审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评审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串标围标：

- (1)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
- (2)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MAC地址相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1 18:00到2024-07-16 23:59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1 09:00

递交方式：联通电子系统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1 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4楼407室

七、其他

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项目名称：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招标编号：WX-G-K1-2024-022，采购代理编号：ZYT-20240618-014），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邮

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机房子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管理功能系统、会议子系统、排队叫号子系统、模拟路口子系统等相关主辅材的购买、安装调试及后续维保等一系列采购。

1.2 预算金额：411.045854万元（不含税）。

1.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正式送电等相关工作。

1.4 免费保修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软件部分质保3年、硬件部分质保5年。

1.5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6 本项目评审价格为“不含增值税总价合计（元）”；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3904935.61元，具体投标限价详见《2024年无锡联通锡山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条投标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必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

2.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

2.3、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2.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同类业绩（监控系统类）合同至少1份，且单份合同含税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提供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大签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如为框架协议，须提供框架协议扫描件及对应的订单、发票扫描件，要求同上。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签订或框架订单下发时间为准，金额以对应的发票金额为准。所有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数量；如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经查实系伪造，则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2.5、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通过CMA（中国计量认证）或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智能信号机产品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注：（1）检测报告须满足以下三条之一，否则检测报告无效：①网络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②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性的证明；③提供的报告原件扫描件须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公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被检测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

(3) 中标后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产品型号一致并达到检测报告所示性能指标，提供承诺书。

2.6、人员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 投标人派驻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须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机电工程）资质证书，同时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1月01日起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除企业负责人））。

2.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的，视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

(2)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50%或为占比最大股东。

2.9、未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处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或江苏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内或预警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2.10、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评审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评审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串标围标:

(1)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存在联系人、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相同;

(2) 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MAC地址相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7月11日18时00分至2024年07月16日23时59分。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但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技术顾问联系电话010-67882255-3-3-2)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建议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联通手机号码作为联系方式,若因未使用联通手机号码造成招投标过程信息接收不及时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联通电子招标响应数字证书(iPASS)并绑定项目联系人(即系统操作员,非管理员角色)。若投标人还未办理联通iPASS,则可联系技术顾问进行办理。已注册的投标人,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存在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3) 购标阶段: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若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请登录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进入“电子招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搜索该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填写信息并保存提交;在“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处选择“项目跟进”,点击“投标”发起购标申请,选择网上支付。

注: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请投标人登录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在下载中心自行下载联通“沃支付”开通操作指南(《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商户)在线售标流程指引》)。

(4) 支付成功后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

注: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

4.1.3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整个购标支付。

(2) 投标人针对供应商注册、IPASS证书办理及绑定、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话010-67882255-3-3-2；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

(3) 企业信息修改：已为在册供应商的，须检查公司信息（如公司名称等）是否发生变更，并在参与项目投标前完成企业信息修改。

4.1.4 招标文件费用：每标包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01日09时00分。

5.2 线下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全部投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U盘）一份。递交线下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01日09时00分，线下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4楼407室。

注：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纸质版或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备份，但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或解密出现异常，且该投标人未按时递交纸质版或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备份的情形，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或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③如因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的系统原因无法正常开标或解密，则现场进行纸质版或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失效。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线下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7.1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

联 系 人：桑希蕾

联系方式：15651500651

7.2 招标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邮 编：214026
项目联系人：毛家梁/徐杰/吴宇
联系电话：13155178570（毛）/18651575406（徐）/17327755120（吴）
电子邮件：13155178570@189.cn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清扬路7号联通大厦
联 系 人： 桑希蕾
电 话： 156515006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祖师庵7号
联 系 人： 毛家梁
电 话： 13155178570
电 子 邮 件： 13155178570@189.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毛家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